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通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，经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持有的本公司 323,104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0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被司法划转。

经询问四川恒康，四川恒康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正式文件，同时，根据四川恒康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，仍暂未获知本次司法划转的受让方等具体信息。该部分股份在被司法划转前，曾先后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。

本次股权变动前，四川恒康持有公司 267,835,141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6%；本次股权变动后，四川恒康持有公司 267,512,03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恒康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0,290,000 股，占

其持股总数的 48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68%；累计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 267,512,037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2%。

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，仍有可能造成其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动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